



立法會 CB(1)1064/12-13(01)號文件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映儀女士

林映儀女士：

《201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委員會秘書 5 月 14 日來信收悉，就鍾國斌議員的查詢，現回覆如下。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的《關稅及貿易總協定》，各成員不得制訂或維持除關稅、稅項或其他收費以外的禁令或限制，以管制任何產品出口。然而總協定同時容許成員採取臨時措施（包括出口禁令或限制），以防止或緩解食品或其他產品的嚴重短缺情況。換言之，若《201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下的措施符合上述情況，則並無抵觸世貿規定。

就香港有否出現配方粉的嚴重短缺，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已在發給《201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數份文件中提供了詳細資料¹。此外，在判斷有關措施是否屬於臨時性質時，需要考慮所有相關事實。世貿並無要求成員必須在相關的法律條文中註明措施為臨時性。

1. 包括於 3 月 13 日發出的立法會文件 CB(2)785/12-13(02)、
3 月 18 日發出的 CB(2)818/12-13(01)、3 月 22 日發出的
CB(2)865/12-13(01)及 3 月 28 日發出的 CB(2)881/12-13(02)



事實上，政府認為年初配方粉嚴重短缺的情況跟本港配方粉供應鏈失效的情況有很大的關連。故此，政府認為配方粉供應商有需要加大力度完善其供應鏈，以確保香港市民能夠得到充足及穩定的配方粉供應。

政府已承諾在 2013 年 10 月進行檢討，檢視及評估供應鏈改善措施是否有效。當改善措施證實有效及可持續運作，政府會考慮廢除《修訂規例》所加入的條文。

因此，即使在《修訂規例》中沒有註明規則為暫時性，並不會影響我們援引上述豁免。當局已於 4 月下旬將有關措施的通報提交世貿秘書處，履行了在世貿協定下的通報責任。

中國香港作為世貿成員，已嚴格遵守世貿協定中的各項相關要求，請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備悉。

工業貿易署署長

(盧世雄  代行)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